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三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河子第十六中学的委托，于2024年08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石河子第十六中学2024年8-12月内初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牛肉、羊肉、白条鸡、鱼类）（项目编号：B8S[2024]1122号-002），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了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被确定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望贵单位认真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	中标折扣率
1	石河子第十六中学 2024年8-12月内初 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项目（第三包：牛肉、 羊肉、白条鸡、鱼类）	接到采购人通 知后2小时内 供应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整个食材 使用周期	1批	牛肉折扣率为90%、 羊肉折扣率为91%、 白条鸡折扣率为80%、 鱼类折扣率为75%

1、请签订合同前将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单位账户上；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或变更采购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交付期限及竣工期限，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正品行货和承诺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5、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报的各分项折扣率*市场询价后价格的方式计算单价（市场询价价格由中标人、采购人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和每周共同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嵯廖
印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23日

供货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石河子第十六中学

乙 方（供货商）：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河子第十六中学 2024 年 8-12 月内初班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牛肉、羊肉、白条鸡、鱼类）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牛羊肉类，鸡肉类、水产类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443700元。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履行。乙方需按照学校财务程序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

甲方每12（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12小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14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1、产品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产品的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后附投标文件详单）。

2、产品价格不得高于石河子市九鼎批发市场、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甲方有权调换或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合同标准后出具验收单。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在学校食堂、餐厅正常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学校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依据财务规定，对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款项拒绝结算支付。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5%。乙方有违反第五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管辖；甲方因索赔提起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买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8月29日



供货方（卖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8月29日

